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2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预计情况，本次额度范围内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

2、上述议案内涉及的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基本介绍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	本次担保额度 (亿元)	2016年12月31日止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亿元)
1	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3.2	2.2
2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8	3.68
3	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5	1.2	1.2
4	福安武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1.5

5	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6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42	
	合计		30	8.58

注：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底银行未实际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10月31日，注册地点为莆田市涵江区湖园路99号武夷嘉园1号楼03店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0,343,508.28	759,970,116.52
总负债	718,305,986.43	551,711,691.97
银行贷款余额	145,000,000.00	219,5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623,305,986.43	462,211,691.97
净资产	122,037,521.85	208,258,424.55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5,024,241.05	159,253,312.00
净利润	16,379,097.30	40,299,788.18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2、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住所为南平市玉屏山闽江路七号武夷房地产公司办公楼三楼，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官塘。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和酒店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8,823,056.24	1,133,490,338.71
总负债	1,036,449,203.94	962,481,233.10
银行贷款余额	304,000,000.00	380,5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760,449,203.94	892,281,233.10
净资产	162,373,852.30	171,009,105.61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2,628,481.33	18,963,571.00
净利润	-8,635,253.31	-6,544,301.11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5.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3、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9月5日，住所为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A座810、811、812，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经营范围：建造、出租、出售商品房，相应的物业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276,477.65	185,625,510.13
总负债	338,172,312.78	193,682,188.89
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000.00	35,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38,172,312.78	158,682,188.89
净资产	-11,895,835.13	-8,056,678.76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39,156.37	-10,069,198.14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4、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10月08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金湖路京都美景花园16号楼15层1402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3,807,592.82	210,315,867.26
总负债	250,390,845.74	196,110,508.57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余额	250,390,845.74	196,110,508.57
净资产	3,416,747.08	14,205,358.69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88,611.61	-5,794,641.31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5、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191号（嘉禾苑）第一层4号店面，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8,084,344.15	321,542,428.48

总负债	606,130,650.78	292,095,501.59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余额	606,130,650.78	292,095,501.59
净资产	21,953,693.37	29,446,926.89
	2016 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93,233.52	-6,134,359.39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6、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68号武夷花园，注册资本4,181.2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2,182,171.17	978,805,131.12
总负债	1,494,533,005.58	936,196,014.20
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491,224,561.92	436,196,014.20
净资产	-2,350,834.41	42,609,116.92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241,426.08	4,156,555.68
净利润	-44,959,951.33	-61,138,700.33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7.4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余额。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贷款逾期等风险；
-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9.80%。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